

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

(1)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之組成與會議方式

- a.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，依其組織規程之規定，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至少 3 名董事組成之，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。目前係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及 2 位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委員。
- b.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(2)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職責範圍

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5條規定，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職責範圍如下：

- a. 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，並評估執行情形。
- b. 審議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、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、誠信經營守則、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重要章則制度之制定及修正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- c. 審議本公司章程、股東會議事規則、董事選任程序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重要章則制度之制定及修正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- d. 審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功能性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制定及修正，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- e. 監督並指導本公司參與各項公司治理評鑑/評量結果，及董事會績效評估/效能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檢討、改進。
- f. 研議董事會下年度計畫及評估當年度計畫之執行情形，並分別提請董事會決議及報告。
- g. 評估董事會之資訊蒐集管道，及其所得資訊之品質與即時性。
- h. 檢討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。
- i.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。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，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前送本委員會核備。
- j.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(3)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出席情形

第七屆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(任期：2020.06.12~2023.06.11；本年計期期間2021.01.01~2021.12.31)

當年度(2021年)第七屆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開會6次(A)，獨立董事/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	備註
獨立董事 (召集人)	湯明哲	6	0	100%	
獨立董事	陳新民	6	0	100%	
獨立董事	李書行	6	0	100%	
獨立董事	王銘陽	6	0	100%	

獨立董事	張榮豐	6	0	100%	
獨立董事	李 淳	6	0	100%	辭任*
董事	蔡明興	6	0	100%	
董事	陳家蓁	5	1	83%	

*李 淳獨立董事於2021.12.01辭任。

(4)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執行成效

2021年度共召開6次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，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：

- a. 2021年01月28日：
 - (a) 本公司2020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案。
 - (b) 本公司2020年董事會年度計畫之執行情形評估報告案。
 - (c) 本公司永續經營(ESG)執行小組「2020年執行情形及2021年執行計畫」案。
- b. 2021年03月30日：
 - (a) 本公司暨子公司2020年度捐贈執行情形報告案。
 - (b) 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。
 - (c) 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案。
- c. 2021年04月29日：
 - (a) 本公司ESG四大策略及2025年永續願景報告案。
 - (b) 本公司「富邦金控2020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」架構報告案。
- d. 2021年06月29日：

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。
- e. 2021年08月12日：
 - (a) 本公司2020年度第七屆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案。
 - (b) 本公司永續經營(ESG)執行小組「2021年上半年執行情形及下半年執行計畫」案。
- f. 2021年11月22日：
 - (a) 本公司2021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案。
 - (b) 訂定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案。
 - (c) 訂定本公司暨子公司永續金融政策案。